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3. 工程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为满足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的业务用房要求，现需按照设计图纸对监管区大门一层进行改造；

（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3、质量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12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 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 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 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 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 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 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 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6.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 并且满足施工需要, 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 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 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承包人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人员、机械、材料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表; 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

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审计开始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7.2 项目经理

姓名: 宋振超。

身份证号: 410928199105146317。

联系电话: 188039878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且不少于 22 天。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7.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发包人利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殷俊强；

职 务：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1052119700320301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362；

联系电话：13903988611；

8.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9、工程质量

9.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但是清单未注明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价格不改变。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承包人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

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5%，承包人仍应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未完成返工或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返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1、工期和进度

11.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1.2 施工进度计划

11.3 工期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款的 30%

11.3.3 不利物质条件

11.3.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

遇由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自然顺延。

11.3.4 验收

11.3.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3.4.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2、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12.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以内的，应执行合同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其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以外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投标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三门峡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实际情况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价格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一律不做调整。但不包含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切价格事宜以第 14.1.2 条约定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仅限于本合同第 12 条(变更)、第 13 条约定的情形。

14.1.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人员进场施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流程均为乙方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完工证明、合规票据等资料，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人员进场施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主体维修改造进度款：主体维修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审核无误、双方认可

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含已付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 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采购人确定结算金额并进行财务结算, 双方对结果认可后, 施工方付 3% 质保金后, 采购人付清工作余款。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5、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

15.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1。

15.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5.1.3 最终结清

15.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5.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6.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施工方付3%质保金 。

16.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确定结算金额并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对结果认可后，施工方付3%质保金后，采购人付清工作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

16.5 保修

16.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16.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7、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5% 承担违约金, 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 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5% 承担违约金, 每次不少于 200000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00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见 11.3.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 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一)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 生效。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倪保伟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丽娜

电 话： 1503989355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商丘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716020409200320795

日期：2016年 7月 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监管区大门一层改造项目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管道本体、焊缝、法兰、阀门、补偿器、疏水器等部件损坏,以及防腐、保温层脱落失效、管道泄漏等问题,乙方需无偿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项目。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情况紧急下 2 小时派人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需同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丽娜

2016 年 7 月 3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入驻前，甲方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门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甲方积极协助解决。

四、甲方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施工工作指示。

五、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担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与所从事的建设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和照明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九、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乙方负责所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等事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检。

十一、乙方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责任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3日



乙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3日

